**銘傳大學 金融科技學院 經濟與金融學系**

**學生產業實習報告書撰寫格式**

1. 封面：需標示實習單位、實習日期、班級、姓名、學號、指導老師

**封面格式見下一頁**

1. 內容：

**(1)產業實習心得**

**格式：**字型：標楷體、Times New Roman，大小：內文12號字，標題14號字

行距：內文固定行高20點，標題單行行距

**內容3000字以上，可按以下之主題進行說明**

**（一）、實習心得**

* + - 1. 在實習機構中所負責的工作內容、實習部門、實習機構的組織、與其他部門(人)關係
      2. 你在實習過程中，對機構有何貢獻，例如：個案的企劃、活動開發與舉辦、提出建議被採行等等。
      3. 所學那些相關知識技能之應用
      4. 對實習機構有那些建議
      5. 你在實習過程中，專業知識、實務技能、人際關係處理、未來就業準備等有那些成長。
      6. 本實習符合你的期望與需要嗎？請說明之。

**（二）、實習機構之回饋**

1. 實習機構主管之教導方式如何？
2.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工作安排情形如何？是否理想？
3. 對擬前往此機構實習之學弟妹有何建議？

**（三）、附錄**

**實習之照片（至少3張）或實習活動等**

**(2)附件：附件1~附件15之正本**

**報告書內容**

1. **產業實習心得**
2. **附件：附件1～附件11（本檔案），附件12～附件15（pdf檔）**

**附件明細：**

**學生填寫：**

**附件1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經濟與金融學系學生實習意願調查表**

**附件3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經濟與金融學系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

**附件4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經濟與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合約**

**附件5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經濟與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地點自洽申請書**

**附件7 「實習保險通知書」與「保險單」**

**附件12 校外企業實習滿意度調查(學生版).pdf**

**附件14 實習達人成果發表回饋單.pdf （產業實習心得報告後）**

**附件15 產業實習切結書**

**家長填寫：**

**附件2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經濟與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附件10 問卷調查−家長意見**

**附件15 產業實習切結書**

**雇主填寫：**

**附件6-1~6-2 實習合作契約書（一式兩份）**

**附件8 打卡記錄表或工作時間記錄表**

**附件9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經濟與金融學系學生專業實習評量表**

**附件11 問卷調查−雇主意見**

**附件13 企業實習滿意度調查(企業版).pdf**

封面

**產 業 實 習 報 告 書**

**班級：經濟四甲（乙）**

**學號：xxxxxxxx**

**姓名：**

**實習單位：xxxxxx**

**實習時間：2021xxxx~2021xxxx**

**指導老師：**

附件1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經濟與金融學系**

**學生實習意願調查表**

|  |  |
| --- | --- |
| 班 級 |  |
| 學 號 |  |
| 姓 名 |  |
| 聯絡電話 |  |
| 實習地點選擇 | **□ 目前已在工讀(實習開始 □繼續在原單位， □打算轉換)**  **□ 自行洽商**  **□ 系上協助安排** |
| 實習地點分配 | 1. 學生自行洽商：學生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地點自洽申請書**」。實習地點須經系上審核通過。 2. 系上安排：系上陸續公佈各實習機構名額，如有名額限制，由學生提供歷屆學期成績單上之平均名次擇優順序分發。 |
| 備註 |  |

附件2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經濟與金融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 就讀於貴校經濟與金融學系 年 班茲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接受安排前往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本人子弟願配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定，並願意服從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任何違規，本人子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罰，本人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經濟與金融學系

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經濟與金融學系**

**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  | | 照  片  浮  貼  處 |
| 班 級 |  | | 學 號 | |  | |
| 電話（家） |  | | 手 機 | |  | |
| E-mail |  | | | | | |
| 居住地址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  | | 緊急聯絡人  手機 | |  | |
| 緊急聯絡人與  學生的關係 |  |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 |
| 申請實習期間 |  | | 實習時數 | | (至少**120**小時) | |
| 申請實習機構 |  | | | | | | |
| 實習機構地址 |  | | | | | | |
| 曾修習之  相關課程 |  | | | | | | |
| 班級/社團/  球隊經驗 |  | | | | | | |
| 專長/證照 |  | | | | | | |
| 工讀/義工服務之相關經驗 | | | | | | | |
| 服務職稱 | | 服務單位 | | 服務期間 | | 服務的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經驗： | | | | | | | |

實習學生簽名： \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課程老師簽名：\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4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經濟與金融學系**

**校外實習合約**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與 銘傳大學 （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本合約所定之條款，並由甲方至 （以下簡稱實習公司）參與校外實習。

1. 實習工作內容
   * 1. 實習期限：民國 \_\_\_\_年 \_ \_ 月 \_\_ 日 至 民國 \_\_\_\_年 \_ \_ 月 \_\_ 日
     2. 實習職務：
     3. 實習地點：
     4. 實習時間：
     5. 實習時數：
     6. 薪資：
2. 甲方應依規定在出勤記錄表上填妥實際工作時間，並經實習公司授權代表簽字確認後，繳回至乙方處理。
3. 甲方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1. 在實習期間與實習公司之員工合作，並接受實習公司之管理與督導。
     2. 不得有任何損害實習公司或乙方之行為。
     3. 採取合理方法保護自身安全，並遵守實習公司訂定之各項衛生安全規定。
     4. 不得將有關實習公司之人事或業務資料、交易資訊、或財務資料透露給第三者，亦不得將相關資料據為己有。此保密義務於本合約消滅、實習工作結束後，甲方仍應繼續遵守。甲方如違反前述保密義務，致造成乙方或實習公司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 執行實習工作任務時，若因本身疏失而導致實習公司或第三者之損失，甲方應依相關法令負損害賠償責任。
     6. 甲方無故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時，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
4.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其作為解釋依據。

|  |  |
| --- | --- |
| 甲方：  身份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乙 方：銘傳大學  代表人：沈佩蒂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 5 號  聯絡電話：(03)350-7001  傳 真：(03)359-3872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經濟與金融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地點自洽申請書**

姓 名： \_\_ 班 級： \_\_\_\_\_\_\_\_\_\_\_\_\_\_\_\_\_\_

學 號： \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

居 住 地 址：

實習機構名稱：

機 構 地 址：

聯 絡 人： \_\_ 職 稱：\_\_\_\_\_\_\_\_\_\_\_\_\_\_\_\_\_

聯 絡 電 話： 傳 真：\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起迄日期： \_ 年 \_ 月 \_ 日 至 \_ 年 \_ 月 \_ 日止

實 習 部 門：

主要實習項目說明： 1.

2.

3.

4.

直屬主管私章

單位印章

* 以上實習機構資料，若填寫不實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標準者，本人願意重新實習。

學生： \_\_\_ 簽章： \_\_\_ \_\_ 年 \_\_ 月 \_\_ 日

附件6-1甲方

**銘傳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合作契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銘傳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雙方基於培訓職場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1. **實習合作執掌**

甲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僱丙方，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及訓練。

乙方：薦送學生前往甲方機構校外實習，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實習導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為乙方所薦送並受雇於甲方之學生。丙方應克盡善良管理人職責，遵守甲方實習規章及乙方實習課程導師、校系所之指導，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1. **實習內容**
2. 實習期間：西元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周 天，每日 小時；每月實習時數共\_\_\_\_\_小時。
3. 實習職務內容：實習期間之具體學習內容，應由甲丙雙方依據實習目標及實習需求共同擬定之，由甲方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使丙方擔任非相關及危險的工作。
4. **實習地點**

甲方辦公地點： 。

1. **實習時數**
2. 工作時數以每日八小時為主，但得依實習課程之需求必要時延長丙方工作時數，其延長工時之相關費用或補休方式等事宜，需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若為整學期之實習課程者，其實習期間以五個月為原則。
4. **實習期間保險**

為加強校外實習學生安全之保障，由甲方為丙方投保團體保險。

1. **實習薪資：**

甲方所提供之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及相關津貼發放，依公司規定辦理。

1. 甲方按月支給丙方津貼新台幣 元(或薪資以時薪計)

時薪: 每小時 元，或依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數額為準。

1. 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
2. **實習環境**
   * + - 1. 甲方應提供不影響丙方健康、安全之工作及場所。
         2. 甲方負責丙方於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配置各項安全設備並規劃安全措施。
         3. 丙方依甲方管理規則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
3. **實習輔導機制**

甲方：負責丙方工作分配、報到及訓練。

乙方：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實習導師負責指導丙方校外實習。

* + - *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依甲乙雙方共同擬訂之教育訓練計畫指派企業導師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2.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危險、違法之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通知丙方，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乙方實習導師得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或電話訪問實習狀況，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協助解決丙方學習與適應問題，惟乙方應於訪視前告知甲方，且如有妨礙甲方營業疑慮時，甲方得拒絕之。
        4. 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丙方轉介服務其他單位。

1. **實習考核**
   * + - 1. 丙方請(休)假部分，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2.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行為不端、違規或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並作適當之議處。
         3. 甲方應定期考核丙方實習成效，實習終止時應提供丙方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予乙方。
         4.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滿。
2. **實習之終止**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丙方有下列情形者外，甲方不得自行終止本契約：

1. 丙方因個人適應不良、學習不佳或不適應，造成甲方之負擔而無法完成預定之實習時程。
2. 丙方違反保密義務、未依規定參與實習、確有不適任之情事、違反甲方監督管理或有其他違約之情形足以造成甲方損害。
3. **保密義務**
   * + - 1. 三方當事人均同意，因履行本契約時知悉或持有任一方機密資訊者，接收方應負保密責任。非經揭露方之書面同意，接收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揭露、提供或使他人便於接近或取得揭露方之機密資訊。此外，實習項目如有涉及甲方營運業務資料如營業秘密者，丙方應克盡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2. 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契約有屆滿、終止、解除等失效事由情形發生後一年內，仍有效力。
4. **違約責任**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經他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1. **學生與企業間之勞動關係**

丙方於實習期間與甲方所生之勞動權利義務關係，由丙方單獨負法律上之責任。

1. **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契約未盡事宜，經當事人三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當事人間因本契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契約收執**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叁份，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實習企業)：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實習學校)：銘傳大學

代表人： 沈佩蒂

職 稱： 校長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統一編號：29902801

丙 方(實習學生):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6-2乙方

**銘傳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合作契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銘傳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雙方基於培訓職場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1. **實習合作執掌**

甲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僱丙方，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及訓練。

乙方：薦送學生前往甲方機構校外實習，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實習導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為乙方所薦送並受雇於甲方之學生。丙方應克盡善良管理人職責，遵守甲方實習規章及乙方實習課程導師、校系所之指導，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1. **實習內容**
2. 實習期間：西元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周 天，每日 小時；每月實習時數共\_\_\_\_\_小時。
3. 實習職務內容：實習期間之具體學習內容，應由甲丙雙方依據實習目標及實習需求共同擬定之，由甲方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使丙方擔任非相關及危險的工作。
4. **實習地點**

甲方辦公地點： 。

1. **實習時數**
2. 工作時數以每日八小時為主，但得依實習課程之需求必要時延長丙方工作時數，其延長工時之相關費用或補休方式等事宜，需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若為整學期之實習課程者，其實習期間以五個月為原則。
4. **實習期間保險**

為加強校外實習學生安全之保障，由甲方為丙方投保團體保險。

1. **實習薪資：**

甲方所提供之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及相關津貼發放，依公司規定辦理。

1. 甲方按月支給丙方津貼新台幣 元(或薪資以時薪計)

時薪: 每小時 元，或依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數額為準。

1. 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
2. **實習環境**
   * + - 1. 甲方應提供不影響丙方健康、安全之工作及場所。
         2. 甲方負責丙方於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配置各項安全設備並規劃安全措施。
         3. 丙方依甲方管理規則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
3. **實習輔導機制**

甲方：負責丙方工作分配、報到及訓練。

乙方：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實習導師負責指導丙方校外實習。

* + - *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依甲乙雙方共同擬訂之教育訓練計畫指派企業導師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2.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危險、違法之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通知丙方，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乙方實習導師得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或電話訪問實習狀況，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協助解決丙方學習與適應問題，惟乙方應於訪視前告知甲方，且如有妨礙甲方營業疑慮時，甲方得拒絕之。
        4. 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丙方轉介服務其他單位。

1. **實習考核**
   * + - 1. 丙方請(休)假部分，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2.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行為不端、違規或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並作適當之議處。
         3. 甲方應定期考核丙方實習成效，實習終止時應提供丙方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予乙方。
         4.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滿。
2. **實習之終止**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丙方有下列情形者外，甲方不得自行終止本契約：

1. 丙方因個人適應不良、學習不佳或不適應，造成甲方之負擔而無法完成預定之實習時程。
2. 丙方違反保密義務、未依規定參與實習、確有不適任之情事、違反甲方監督管理或有其他違約之情形足以造成甲方損害。
3. **保密義務**
   * + - 1. 三方當事人均同意，因履行本契約時知悉或持有任一方機密資訊者，接收方應負保密責任。非經揭露方之書面同意，接收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揭露、提供或使他人便於接近或取得揭露方之機密資訊。此外，實習項目如有涉及甲方營運業務資料如營業秘密者，丙方應克盡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2. 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契約有屆滿、終止、解除等失效事由情形發生後一年內，仍有效力。
4. **違約責任**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經他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1. **學生與企業間之勞動關係**

丙方於實習期間與甲方所生之勞動權利義務關係，由丙方單獨負法律上之責任。

1. **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契約未盡事宜，經當事人三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當事人間因本契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契約收執**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叁份，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實習企業)：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實習學校)：銘傳大學

代表人： 沈佩蒂

職 稱： 校長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統一編號：29902801

丙 方(實習學生):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7

「意外險保險單影本」

每位實習學生參與實習期間，依勞保局規定投保勞保外，應再加保100萬元以上之意外保險

**---- 黏貼處 ----**

附件8

**打卡記錄表或工作時間記錄表**

**最後請註明總工時（至少120小時（含）），並請加蓋單位印章或單位主管簽章**

**---- 黏貼處 ----**

附件9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經濟與金融學系**

**學生專業實習評量表**

學生姓名： \_\_\_\_\_ 班 級： \_\_\_\_ \_\_ 學 號：\_\_\_\_\_\_\_\_\_\_\_\_\_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考勤紀錄： 事假：\_\_\_\_\_\_\_\_\_\_\_\_天(小時) 病假：\_\_\_\_\_\_\_\_\_\_\_\_天(小時)

公假：\_\_\_\_\_\_\_\_\_\_\_\_天(小時) 婚喪假：\_\_\_\_\_\_\_\_\_\_天(小時)

遲到早退：\_\_\_\_\_\_\_\_ 次 曠職：\_\_\_\_\_\_\_\_\_\_\_\_ 次

學生請假天數： \_\_ 天 實際實習時數： \_\_ 小時

填表說明：1. 本表為評量學生實習表現，請評估後於下列適當位置打「V」。

2. 請於本評估表填上總成績，以100分為總分。

3. 每項評分：優（10）、良（8）、中（6）、差（4）、劣（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核 內 容 | 得分 | 優 | 良 | 中 | 差 | 劣 |
| 1.工作效率 |  | □ | □ | □ | □ | □ |
| 2.責任感 |  | □ | □ | □ | □ | □ |
| 3.工作之勤惰情形 |  | □ | □ | □ | □ | □ |
| 4.實習期間出席情況 |  | □ | □ | □ | □ | □ |
| 5.主動性 |  | □ | □ | □ | □ | □ |
| 6.配合性 |  | □ | □ | □ | □ | □ |
| 7.建議之接受度 |  | □ | □ | □ | □ | □ |
| 8.人際關係的和諧度 |  | □ | □ | □ | □ | □ |
| 9.儀容、態度與禮貌 |  | □ | □ | □ | □ | □ |
| 10.整體表現之評定 |  | □ | □ | □ | □ | □ |
| 總 成 績 分 （以100分為滿分） | | | | | | |

對實習生工作表現的建議：

對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的建議：

產業單位評量者簽名： 職稱： 評量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0

**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

**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問卷調查−家長意見**

親愛的家長：您好！

經濟與金融學系為規劃更優質的學習環境，讓課程充分配合業界需求，以及因應教育部系所評鑑之時程與規範，目前積極進行「家長意見」問卷調查，目的在於瞭解家長對本系「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的看法及滿意度評比。

您的寶貴意見對經濟與金融學系提升教育品質、強化同學競爭力、以及因應教育部系所評鑑極為重要。此外，經濟與金融學系也將據此作為未來增進系友與家長服務之參考。是故，懇請您撥冗填答問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彙整作為統計分析使用，保證不做它用且絕對保密，敬請安心填答。

本份「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家長意見」問卷提供下列填答與回傳方式，煩請您於111年5月27日前，回覆填妥之問卷。如有任何意見歡迎與本系洽詢 ( 333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03-3507001分機3241)。

|  |  |
| --- | --- |
| 填答方式 | 紙本問卷：請直接填入此紙本問卷 |
| 回傳方式 | 1. 回郵信封：請以回郵信封郵寄至經濟與金融學系系辦公室 2. 傳真：請傳真至 03-3593872 經濟與金融學系系辦公室 |

承蒙 貴家長鼎力協助完成此問卷調查。勞煩之處謹致萬分感謝 !

敬祝

平安如意

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 敬啟

110年4月27日

**個人基本資料** (大學部)

請於適當的位置標記「」；電子檔作答請選取「」，以複製貼上方式填答。

|  |
| --- |
| 同學/系友姓名： |
| 同學/系友部別：  大學部一年級 大學部二年級 大學部三年級 大學部四年級 大學部畢業  碩士班一年級 碩士班二年級 碩士班畢業 |
| 與同學/系友關係：  祖父母 父親 母親 其他 |
| 年齡：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以上 |
| 職業：製造業 服務業 軍公教 農漁牧 自由業 家管 其他 |
| 是否願意接受經濟與金融學系電話專訪或受邀參加家長座談會：  是，您的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否 |

**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評比**

根據教育部進行系所評鑑的相關說明，「教育目標」係指預期同學於「畢業後三至五年」所應達成的表現或應具備的成就，而「核心能力」係指同學「畢業時」所應具備的能力。因此，經濟與金融學系擬定四項教育目標、七項核心能力：期許透過經濟與金融專業課程的訓練，使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生充分具備應有的「經濟與金融學系核心能力」，並進而在未來獲得良好發展(達到「經濟與金融學系教育目標」)。

1. **教育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答說明： 請針對「經濟與金融學系教育目標對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生未來發展的重要性」予以評價，並於適當的位置標記「」；電子檔作答請選取「」，以複製貼上方式填答。 | | 非常重要 | 重要 | 有點重要 | 中立 | 有點不重要 | 不重要 | 非常不重要 |
| 教育目標 | 實質內涵 |  |  |  |  |  |  |  |
| **G1.** 傳授專業知識 | 奠定經濟與金融專業的基礎 |  |  |  |  |  |  |  |
| **G2.** 訓練專業技能 | 培養與就業市場接軌的專業技能 |  |  |  |  |  |  |  |
| **G3.** 追求創新與卓越 | 培養具創新思維、專題研究與問題分析的專業人才 |  |  |  |  |  |  |  |
| **G4.** 拓展國際視野 | 培養具備世界觀與社會責任的經濟與金融專業人才 |  |  |  |  |  |  |  |

1. **核心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答說明： 請根據「經濟與金融學系核心能力之實質內涵」針對「畢業或就讀於本系之貴子弟」予以評價，並於適當的位置標記「」；電子檔作答請選取「」，以複製貼上方式填答。 |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有點同意 | 中立 | 有點不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核心能力 | 實質內涵 | 系友表現 |  |  |  |  |  |  |  |
| C1. 奠定基礎 | 奠定經濟、數理及金融知識的基礎 | 這一位銘傳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生「具備經濟、數理、金融知識與素養」 |  |  |  |  |  |  |  |
| C2. 深入專業 | 培養計量與資訊應用的能力 |
| C3. 實證應用能力 | 解析全球經濟與金融問題能力 | 這一位銘傳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生「具備電腦操作與相關軟體運用能力」 |  |  |  |  |  |  |  |
| C4. 邏輯與解決問題 | 邏輯與解決問題 | 這一位銘傳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生「具備財經知識，進而可以邏輯方式彙整資訊運用於職場」 |  |  |  |  |  |  |  |
| C5. 團隊與溝通能力 | 強化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 | 這一位銘傳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生「能主動尋求成長機會或不斷學習新知，並將所學其運用於職場」 |  |  |  |  |  |  |  |
| C6.社會公益 | 培養經濟專業兼具社會公益思維 | 這一位銘傳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生「熱心公益、關心社會公益與生態環保議題」 |  |  |  |  |  |  |  |
| C7.拓展世界觀 | 認識時事及經濟脈動與全球的相關性 | 這一位銘傳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生「能關注市場情勢發展與國際財經脈動」 |  |  |  |  |  |  |  |

**教學成效與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生在校所學與畢業後的就業深造是否具有關聯性與助益，經濟與金融學系針對就業能力與滿意度進行調查，以瞭解 貴家長對經濟與金融學系教學成效之看法。

1. **就業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答說明：  請針對「畢業或就讀於本系之 貴子弟具備之就業能力」予以評價，並於適當的位置標記「」；電子檔作答請選取「」，以複製貼上方式填答。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有點同意 | 中立 | 有點不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1.** 自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後，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 |  |  |  |  |  |  |  |  |
| **2.** 自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後，具備「邏輯分析能力」。 |  |  |  |  |  |  |  |  |
| **3.** 自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後，具備「外語能力」。 |  |  |  |  |  |  |  |  |
| **4.** 自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後，具備「資訊能力」。 |  |  |  |  |  |  |  |  |
| **5.** 自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後，具備「情緒管理與抗壓能力」。 |  |  |  |  |  |  |  |  |
| **6.** 自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後，具備「團隊合作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答說明：  請針對「就業能力與經濟與金融學系教學成效符合程度」予以評價，並於適當的位置標記「」；電子檔作答請選取「」，以複製貼上方式填答。 | | 非常符合 | 符合 | 有點符合 | 中立 | 有點不符合 | 不符合 | 非常不符合 |
| **1.** 專業知識與技能 |  |  |  |  |  |  |  |  |
| **2.** 邏輯分析能力 |  |  |  |  |  |  |  |  |
| **3.** 外語能力 |  |  |  |  |  |  |  |  |
| **4.** 資訊能力 |  |  |  |  |  |  |  |  |
| **5.** 情緒管理與抗壓能力 |  |  |  |  |  |  |  |  |
| **6.** 團隊合作能力 |  |  |  |  |  |  |  |  |

1. **滿意度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答說明：  請針對「 貴子弟在經濟與金融學系所學(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對目前就業或深造的助益」予以評價，並於適當的位置標記「」；電子檔作答請選取「」，以複製貼上方式填答。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有點同意 | 中立 | 有點不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1.** 在經濟與金融學系所學對「專業知識與技能的養成」有助益。 |  |  |  |  |  |  |  |  |
| **2.** 在經濟與金融學系所學對「邏輯推理與問題分析」有助益。 |  |  |  |  |  |  |  |  |
| **3.** 在經濟與金融學系所學對「就業或深造的接軌」有助益。 |  |  |  |  |  |  |  |  |
| **4.** 整體而言，在經濟與金融學系所學對「就業或深造」有助益。 |  |  |  |  |  |  |  |  |
| **5.** 整體而言，對子女目前就業或深造情況感到滿意。 |  |  |  |  |  |  |  |  |
| **6.** 整體而言，認為子女目前的職場表現良好(或學業表現良好) |  |  |  |  |  |  |  |  |

1. **對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的建議與指教**

|  |  |
| --- | --- |
| 關於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
|  |  |
|  |  |
|  |  |
| 關於教學、輔導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問卷結束，請您檢查有無遺漏之處。**

問卷填妥後，請您以下列方式回覆：

1.回郵信封：請以回郵信封郵寄至經濟與金融學系系辦公室；

2.傳真：請傳真至 03-3593872 經濟與金融學系系辦公室；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附件11

**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

**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問卷調查−雇主意見**

敬愛的企業先進：您好！

　　感謝您對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的認同。本系為規劃更優質的學習環境，讓課程充分配合業界需求，以及因應教育部系所評鑑之時程與規範，目前積極進行的「雇主意見」問卷調查，包含核心能力、教育目標、系友綜合表現；目的在於瞭解企業雇主對本系「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的看法及瞭解本系系友整體工作表現概況。

您的寶貴意見對本系提升教育品質、強化系友職場競爭力、以及因應教育部系所評鑑極為重要。同時，本系也將據此作為未來增進系友與業界服務之參考，懇請您撥冗填答問卷。您所提供的資料將彙整作為統計分析使用，保證不做它用且絕對保密，敬請安心填答。

本份「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雇主意見」問卷提供下列填答與回傳方式，煩請您於109年5月8日前，回覆填妥之問卷。如有任何意見歡迎與本系洽詢 ( 333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03-3507001分機3241)。

|  |  |
| --- | --- |
| 填答方式 | 1. 紙本問卷：請直接填入此紙本問卷 |
| 回傳方式 | 1. 回郵信封：請以回郵信封郵寄至經濟與金融學系系辦公室  2. 傳真：請傳真至 03-359-3872 經濟與金融學系系辦公室 |

承蒙 先進鼎力協助完成此問卷調查。勞煩之處謹致萬分感謝!

敬祝

鴻圖大展 事業興隆

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 敬啟

110年4月27日

**基本資料** (大學部)

|  |  |
| --- | --- |
| 受訪者姓名： | 公司名稱： |
|  |  |
| 受訪者職稱： |  |
|  |  |
| 聯絡電話：（O） (手機） | |
| 通訊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於 貴公司服務之本系系友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務年資：\_\_\_\_\_\_\_年 | |
| 擔任您部屬之年資：\_\_\_\_\_\_\_年 | |

**核心能力、教育目標、系友綜合表現評比**

根據教育部進行系所評鑑的相關說明，「教育目標」係指預期同學於「畢業後三至五年」所應達成的表現或應具備的成就，而「核心能力」係指同學「畢業時」所應具備的能力。因此，經濟與金融學系擬定四項教育目標、七項核心能力：期許透過經濟與金融專業課程的訓練，使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生充分具備應有的「經濟系核心能力」，並進而在未來獲得良好發展 (達到「經濟與金融學系教育目標」)。

1. **教育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答說明：  請針對「經濟與金融學系教育目標對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生未來發展的重要性」予以評價，並於適當的位置標記「」；電子檔作答請選取「」，以複製貼上方式填答。 | | 非常重要 | 重要 | 有點重要 | 中立 | 有點不重要 | 不重要 | 非常不重要 |
| 教育目標 | 實質內涵 |  |  |  |  |  |  |  |
| **G1.** 傳授專業知識 | 奠定經濟與金融專業的基礎 |  |  |  |  |  |  |  |
| **G2.** 訓練專業技能 | 培養與就業市場接軌的專業技能 |  |  |  |  |  |  |  |
| **G3.** 追求創新與卓越 | 培養具創新思維、專題研究與問題分析的專業人才 |  |  |  |  |  |  |  |
| **G4.** 拓展國際視野 | 培養具備世界觀與社會責任的經濟與金融專業人才 |  |  |  |  |  |  |  |

1. **核心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答說明：  請根據「經濟與金融學系核心能力之實質內涵」針對「於 貴公司服務之本系系友」予以評價，並於適當的位置標記「」；電子檔作答請選取「」，  以複製貼上方式填答。 |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有點同意 | 中立 | 有點不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核心能力 | 實質內涵 | 系友表現 |  |  |  |  |  |  |  |
| C1. 奠定基礎 | 奠定經濟、數理及金融知識的基礎 | 這一位銘傳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生「具備經濟、數理、金融知識與素養」  這一位銘傳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生「具備電腦操作與相關軟體運用能力」 |  |  |  |  |  |  |  |
| C2. 深入專業  C3. 實證應用能力 | 培養計量與資訊應用的能力  解析全球經濟與金融問題能力 |
|  |  |  |  |  |  |  |
| C4. 邏輯與解決問題 | 邏輯與解決問題 | 這一位銘傳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生「具備財經知識，進而可以邏輯方式彙整資訊運用於職場」 |  |  |  |  |  |  |  |
| C5. 團隊與溝通能力 | 強化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 | 這一位銘傳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生「能主動尋求成長機會或不斷學習新知，並將所學其運用於職場」 |  |  |  |  |  |  |  |
| C6.社會公益 | 培養經濟專業兼具社會公益思維 | 這一位銘傳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生「熱心公益、關心社會公益與生態環保議題」 |  |  |  |  |  |  |  |
| C7.拓展世界觀 | 認識時事及經濟脈動與全球的相關性 | 這一位銘傳經濟與金融學系畢業生「能關注市場情勢發展與國際財經脈動」 |  |  |  |  |  |  |  |

**畢業系友綜合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答說明： 請針對「於 貴公司服務之本系系友」予以評價，並於適當的位置標記「」；電子檔作答請選取「」，以複製貼上方式填答。 |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有點滿意 | 中立 | 有點不滿意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 整體工作表現 | |  |  |  |  |  |  |  |
| 就業能力 | |  |  |  |  |  |  |  |
| 1. | 專業知識與技能 |  |  |  |  |  |  |  |
| 2. | 邏輯分析能力 |  |  |  |  |  |  |  |
| 3. | 外語能力 |  |  |  |  |  |  |  |
| 4. | 資訊能力 |  |  |  |  |  |  |  |
| 5. | 情緒管理與抗壓能力 |  |  |  |  |  |  |  |
| 6. | 團隊合作能力 |  |  |  |  |  |  |  |
| 個人特質 | |  |  |  |  |  |  |  |
| 1. | 品德操守 |  |  |  |  |  |  |  |
| 2. | 敬業態度 |  |  |  |  |  |  |  |
| 3. | 職場倫理 |  |  |  |  |  |  |  |
| 4. | 溝通協調 |  |  |  |  |  |  |  |
| 5. | 主動積極 |  |  |  |  |  |  |  |
| 6. | 學習意願 |  |  |  |  |  |  |  |
| 社會公益 | |  |  |  |  |  |  |  |
| 1. | 熱心公益 |  |  |  |  |  |  |  |
| 2. | 關懷弱勢 |  |  |  |  |  |  |  |
| 3. | 重視生態環保 |  |  |  |  |  |  |  |

1. **對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的建議與指教**

|  |  |
| --- | --- |
| 關於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
|  |  |
| 關於教學、輔導 |  |
|  |  |
| 其他 |  |
|  |  |
|  |  |

**問卷結束，請您檢查有無遺漏之處。**

問卷填妥後，請您以下列方式回覆：

1.回郵信封：請以回郵信封郵寄至經濟與金融學系系辦公室；

2.傳真：請傳真至 03-3593872 經濟與金融學系系辦公室；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